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

求，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财政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